

良 師 興 國

葉 楚 生

民國四十五年夏，當高梓主任、熊芷校長和我們另外幾位奉

同意採用。

前教部長張曉峯先生之命負責籌劃創設研習會的老友正在滿懷着希望與信心為研習會各項措施從事全盤的構思時，大家認為應該為我們的構思和研習會今後的工作方向設定一個目標，樹立一個理想，而這一理想與目標之表達必須選用鮮明亦簡易的詞句，使人容易瞭解，容易接受並留下深刻印象，足以發人省思，激勵教育工作者之士氣，且最易為國人所深信及採用。另一方面，這一理想與目標之涵義既須切合當時教育當局亟圖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因而亟圖加速國教師資素質之配合提昇的重要政策以及國家數千年來尊師重道的文化傳承，又必須使能超越時空之限制不斷的適應國家發展教育，提供國民更多與更好的教育機會與更多更好的個體以及群體潛能之發展機會，以達成國富民強之基本需求。

如今，我們不僅可在研習會裏看到高高豎起的「良師興國」會訓，更由於研習會首屆和歷任主任及所有工作同仁之悉心奉獻各級教育行政及有關機關學校之支持，以及所有參加研習的國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影響所及，我們已可在國內城鄉四處甚至海外凡有僑校之各地隨時看到或聽到「良師興國」這幾個字對我們的呼喚、啟示、挑戰和激勵。多年來更有好多國教同仁已奉之為他們的共同信仰，自願為國民教育奉獻其終身心力。

時隔雖久，記憶猶新，值茲研習會創立三十週年紀念，謹以此一目標「良師興國」與國教同仁常相期勉。

葉 楚 生

前 教 育 部 國 教 司 司 長
現 任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教 授

同時並希望此一理想與目標不但可供研習會作為會訓，可為全國國民學校校長與教師所接受，更可作為當時及以後所有國教工作同仁以及凡有關國教工作者的座右銘，自願共同追求或相互期勉力行實踐的一項立即的以及最終的工作目標和人生目標。果能如此，相信我國國民教育的功效必能宏揚光大，我國教同仁對於學童與國家的職責感，職責的光榮感以及其社會地位也必因而可獲得不斷的增強與提昇。就在這樣的思考中，「良師興國」四個字突然顯現在我的眼前，當即提出供大家研究，當天就獲得大家的